中华财险云南省商业性
咖啡树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咖啡树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咖啡树”）：

（一）咖啡树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生产管理要求和种植规范标准；

（二）连片种植面积在30亩以上的(以村委会、合作社等集体组织投保的种植户不受此限制)；

（三）生长正常、管理有效的；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除双方约定外，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咖啡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自留地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标的；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也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咖啡树的损失、死亡，且达到约定损失率或损失面积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暴雨、洪水、涝灾；

（三）暴风、龙卷风；

（四）山体滑坡、泥石流；

（五）霜冻灾害；

（六）旱灾；

（七）病虫草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政府行洪、蓄洪；

（五）战争、军事行动及各种污染；

（六）牲畜啃食践踏等；

（七）咖啡树正常的自然死亡或淘汰；

（八）被保险人不按技术规范栽种或管理不当以及违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咖啡树或改种其它作物而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咖啡树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部分；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

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咖啡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相同树龄的咖啡树种植直接物化成本或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咖啡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咖啡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咖啡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咖啡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咖啡树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开户银行及账号；

（四）县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的技术鉴定、气象部门的气象证明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五）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咖啡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咖啡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率。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咖啡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咖啡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咖啡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咖啡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咖啡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以及政府行洪、蓄洪均不属洪水责任。

（四）涝灾：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和损失。

（五）暴风：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暴风风灾责任。

（六）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陆地上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由此造成保险咖啡的损失。

（七）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霜冻灾害：是指空气温度突然下降，使植物体温降低到0℃以下而受到损害甚至死亡的农业气象灾害。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和县级市）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病虫草鼠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损害。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突发性、大规模对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

草害是指作物生长地中杂草失去人为控制而疯狂生长，争水、争肥、争光、争地而造成作物损失或死亡的现象。鼠害是指鼠类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危害，本条款所指鼠害为突发性、大规模鼠类对植物根茎啃咬，造成损害植物或死亡现象。